公司代码:603529　　公司简称:爱玛科技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28元(含税),截至2025年8月21日,公司总股本869,047,956股,以此为基础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545,762,116.37元(含税),占2025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5.0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2025年中期分红事宜的相关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爱玛科技	60352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春彦	李新、马群博
电话	022-59596888	022-59596888
办公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环球金融中心22层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环球金融中心22层
电子信箱	amk@aimatech.com	amk@aimatech.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257,696,665.03	23,318,766,613.99	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62,215,380.46	9,029,849,453.73	8.1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030,776,107.61	10,590,926,475.10	23.04
利润总额	1,433,970,423.37	1,125,867,088.88	2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2,609,479.82	950,627,860.77	2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3,215,801.42	893,367,470.95	3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6,368,659.99	1,159,662,667.39	123.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1	11.65	增加1.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4	1.12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0	1.07	30.84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74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剑	境内自然人	68.80	592,865,700	无	
陕木麻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13	26,950,00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08	17,925,661	无	
韩建华	境内自然人	0.77	6,615,000	无	
邵伟	境内自然人	0.72	6,221,760	无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1	4,405,941	无	
李世爽	境内自然人	0.47	4,088,492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3,821,973	无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0.43	3,739,046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3,563,509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8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9人,应当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28元(含税)。截至2025年8月21日,公司总股本869,047,956股,以此为基础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545,762,116.37元(含税),占2025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5.0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2025年中期分红事宜的相关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公司对全体监事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引起的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2024年7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回购注销5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0,500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注销登记。

2025年7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91,000股需由公司回购注销。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激励对象183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861,0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注销登记。

2025年7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1,968,524股,其中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股票750,524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11,218,0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

2025年8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2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注销登记。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引起的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2024年3月31日至2025年8月11日期间,“爱玛转债”转股金额为457,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549股。

综上,公司股本由861,925,107股变更为869,047,956股,注册资本变更为869,047,956元。

三、重新制定《公司章程》情况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系统性重新制定。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相关事项的工商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登记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修订及制定了以下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5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6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7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治理制度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提名张剑先生、段华女士、张格格女士、高辉先生、彭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提名孙明贵先生、刘俊峰先生、马军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在公司任职的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包括职工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奖金及补贴。

本议案关联董事张剑、段华、张格格、彭伟、高辉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参照同行业其他公司的薪酬状况,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确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15万元整(含税)/年。

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月份开始实行,津贴按月发放,如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关联独立董事马军生、孙明贵、刘俊峰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孙明贵、刘俊峰回避表决,参与表决人数未过半数,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解除限售条件以及第三个本考核周期的考核情况,14名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可于以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数量151,2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174%。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50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62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9月9日在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环球金融中心22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提倡落实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要求,进一步改善和优化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效能,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重新制定《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公司对全体监事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引起的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2024年7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回购注销5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0,500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注销登记。

2025年7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91,000股需由公司回购注销。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激励对象183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861,0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注销登记。

2025年7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1,968,524股,其中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股票750,524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11,218,0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

2025年8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2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注销登记。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引起的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2024年3月31日至2025年8月11日期间,“爱玛转债”转股金额为457,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549股。

综上,公司股本由861,925,107股变更为869,047,956股,注册资本变更为869,047,956元。

三、重新制定《公司章程》情况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系统性重新制定,主要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1,925,107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9,047,956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兼任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辞任的,公司将在该辞任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 份	
新增	第二十一条……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5,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61,925,107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869,047,956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该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的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要求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五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要求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 股东向公司提出查阅、复制有关信息的要求,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
第六章 股份发行和回购	
第七十条 公司依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七十条 公司依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七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七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涉及交易事项的审议,本公司章程未规定的,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八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相关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八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